(上接B108版)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29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1,903,426.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400016305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9,552,468.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168877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10757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101,455,894.82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入7,935,876.09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及理财收入5,036,461.40元),已扣除手续费2,772.18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621.18元)。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357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55,232,37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9,905,268.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20116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69,321,338.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544,458,976.83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626,699.68元(均为2022年度),已扣除手续费2,358.70元(均为2022年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16,167,804.88元(含预先支付发行费用8,097,914.2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16072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1,046,206.08元,其中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金额61,000,000.0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46,206.0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 (2022) 第351A014657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2-30	2022-3-30	78.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5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1-1	2022-1-30	79.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6131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30	2022-5-5	89.72
合计			30,000.00			247.74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4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12-21	2023-1-21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19	2023-3-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27	2023-3-27
合计			45,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其他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184,793.40	90,000.00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54,707.70
合计		244,793.40	150,000.00	144,707.70

2.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调整后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调整前投资估算	调整后投资估算	增减情况
1	土地	11,570.00	11,570.00	–
2	工程建设	42,691.00	63,000.00	20,309.00
3	生产设备及安装	101,907.40	81,598.40	-20,309.00
4	办公设备	1,000.00	1,00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27,625.00	27,625.00	–
合计		184,793.40	184,793.40	–

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本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1,000.00	251,000.00	250,346.69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349,346.69

2. 本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3,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0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当期综合贷款利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认为: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厦钨新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厦钨新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附表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4月22日

附表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7,076,96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163,68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3,554,17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否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54,155,734.90	806,040,279.90	-93,959,720.10	89.56	已经基本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0	547,076,967.43	547,076,967.43	2,007,947.20	547,513,896.62	436,929.19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00,000,000.00	1,447,076,967.43	1,447,076,967.43	256,163,682.10	1,353,554,176.52	-93,522,790.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16,167,804.88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08,069,890.62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8,097,914.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共分三期,其中一、二期(合计产能20,000吨/年)系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4月结项;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3,466,89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5,632,25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5,632,25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否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10,000,000.00	2,503,466,895.34	2,503,466,895.34	2,505,632,259.49	2,505,632,259.49	2,165,364.15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00,000,000.00	3,493,466,895.34	3,493,466,895.34	2,505,632,259.49	2,505,632,259.49	2,165,364.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1,046,206.08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61,0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6,206.08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45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共同实施,项目总投资99,000.00万元,公司负责项目基建工程投入,投资金额为25,400.00万元;璟鹭新能源负责项目设备(包括安装)、流动资金投入及后续运营实施,投资金额为73,600.00万元;本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已于2023年1月开工;

注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7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40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3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0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13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30家
	审计收费总额		2.8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蔡志良

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海霞

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9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人民币127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杨金洪先生、侯孝亮先生、钟可祥先生、钟炳贤先生、曾新平先生、姜龙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孙世刚先生、何燕珍女士、陈菡女士等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陈菡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孙世刚先生、何燕珍女士、陈菡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林浩女士、曾连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四、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2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金洪,男,汉族,1967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厦门钨品厂钨车间班长、生产总调度、钨车间副主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副科长,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金洪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景仁昭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6.9597%的财产份额。杨金洪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侯孝亮,1966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福建人,硕士学历,历任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干部、福建省拖拉机厂生产科干部、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科员、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副主任科员、福建省机械厅办公室主任助理、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运行处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培训与职称处副处长、福建省政府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改革与分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福建省国资委改革分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改革与分配处处长、福建省国资委改革发展处处长、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侯孝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侯孝亮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钟可祥,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厦门钨品厂值班长、团委书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钨车间副主任、钨车间主任、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副总裁。现任厦门钨业常务副总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钟可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钟可祥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钟炳贤,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纪委书记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钟炳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钟炳贤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曾新平,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北京项腾技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北京鑫浩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专家,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曾新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新平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姜龙,男,汉族,198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制造三部班长、副经理和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姜龙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7.1166%的财产份额。姜龙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世刚,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院士,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自然科学学部主任,兼任中国化学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常务理事,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专家委员会成员。于2005和2007年分别当选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和国际电化学会会士。担任国际杂志ElectrochimicaActa副主编,J.Electroanal.Chem.,ACSEnergyLett.,J.SolidStateElectrochem.,Electrochem.EnergyRev.,NationalScienceReview,FunctionalMater.Lett.等编委,《化学学报》、《化学教育》和《光谱学与光谱分析》副主编,《电化学》主编。长期从事电化学、表界面科学和能源电化学研究。发展了系列电化学原位/工况谱学和成像方法,从分子水平和微观结构层次阐明了表界面过程和电催化反应机理,提出了电催化活性位的结构模型。创建电化学结构控制合成方法,首次制备出由高指数晶面围成的高表面能铂二十四面体纳米晶,显著提高了铂催化剂的活性,引领了高表面能纳米材料研究领域的国际前沿。曾主持国家基金委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创新研究群体、国家973重点项目等科学基金项目。发表SCI收录论文600余篇,他引23000多次,授权发明专利多件。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教育部自然科学奖一等奖。获中国化学会电化学委员会首届"中国电化学贡献奖",中国光学学会和中国化学会"中国光谱成就奖",国际车用锂电池协会"终身成就奖",中法化学讲座奖,国际电化学会授予"BrianConway"奖章。获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孙世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孙世刚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何燕珍,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市政协委员。二十多年来,长期从事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国内外发表论文将数十篇,主持或作为第一合作者参加国家和省部级项目多项,承担多项企业管理咨询工作,担任多家企业管理顾问,系统地在校和为企业讲授专业课程,被邀为国内的社会团体和组织开设管理讲座,在国内人力资源管理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

何燕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何燕珍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陈菡,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博士,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

陈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菡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浩,女,汉族,197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钨钼材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经营分析主管。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浩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曾连秀,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经营分析科长、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内部审计项目经理,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

曾连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曾连秀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杨金洪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25,217.00万元,主要包括:信用减值损失10,236.16万元,存货跌价损失14,980.85万元,与公司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无重大差异。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550,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275,357.5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120,220,2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420,771,001股。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4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有关条款,并在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融资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65亿元(折合人民币),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融资额度内处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决定和签署融资合约等相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2023年5月1日到2024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 杨金洪先生的薪酬,关联董事杨金洪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姜龙先生的薪酬,关联董事姜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陈庆东先生的薪酬,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张瑞程先生的薪酬,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陈康晟先生的薪酬,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增设欧美业务发展部,并撤销海璟制造中心、海璟管理部等两个部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2022年公司充分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机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550,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275,357.5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120,220,2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420,771,001股。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4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有关条款,并在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监事薪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厦钨新能源")和全资子公司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中文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厦钨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三明厦钨新能源不超过5,000万元、欧洲厦钨新能源不超过2,000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868.34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三明厦钨新能源的少数股东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其享有三明厦钨新能源权益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源及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根据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前述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三明厦钨新能源不超过5,000万元、欧洲厦钨新能源不超过2,000万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杨金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三明厦钨新能源

企业名称: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8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产业园金明路1号

注册资本:1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76%、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9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34%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三明厦钨新能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8,252.71	197,206.40
总负债	144,682.14	176,860.99
净资产	23,570.57	20,345.41
项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8,568.91	833,194.52
净利润	3,237.76	3,385.0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欧洲厦钨新能源

企业名称: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Vogelanger Weg 111,40470 Düsseldorf,Germany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姜龙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生产原材料的采购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欧洲厦钨新能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欧洲厦钨新能源为新设立公司,目前未发生经营业务,因此无主要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两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三明厦钨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其享有三明厦钨新能源权益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根据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2023年度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子公司的整体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三明厦钨新能源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少数股东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其享有三明厦钨新能源权益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审议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68.34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32%。本次公司申请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46%,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2023年度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三明市明城国际大酒店(三明市三元区东新一路1号江滨广场1幢)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杨金洪	√
9.02	侯孝亮	√
9.03	钟可祥	√
9.04	钟炳贤	√
9.05	曾新平	√
9.06	姜龙	√
10.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孙世刚	√
10.02	何燕珍	√
10.03	陈菡	√
1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林浩	√
11.02	曾连秀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3-7、9-12及议案8中董事薪酬部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5及议案8中监事薪酬部分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8	厦钨新能	2023/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1. 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4月28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汪超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传真号码:0592-6081611

电子邮箱:xwxn@cxtc.com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杨金洪	
9.02	侯孝亮	
9.03	钟可祥	
9.04	钟炳贤	
9.05	曾新平	
9.06	姜龙	
10.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孙世刚	
10.02	何燕珍	
10.03	陈菡	
1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林浩	
11.02	曾连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节余募集资金8,767.3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893,0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0,880,141.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3,803,174.0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7,076,967.43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53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184,793.40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44,793.40	150,000.00

注: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共分三期,其中一、二期(合计产能20,000吨/年,总投资额184,793.40万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184,793.40	90,000.00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54,707.70
合计		244,793.40	150,000.00	144,707.70

注: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共分三期,其中一、二期(合计产能20,000吨/年,总投资额184,793.40万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以下简称"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4月9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C)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D)
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90,000.00	82,025.98	793.31	8,767.33

注: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D=A-B+C,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截至2023年4月9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合计约8,767.33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货款,截至目前,尚有未支付的工程、设备合同尾款,合计约1.47亿元。

四、目前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基本实施完毕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支付周期较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理财收益等)8,767.3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约1.47亿元(因涉及部分基建项目合同,该数据为暂估金额,准确金额需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定后的金额计算),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结项,并将目前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理财收益等)8,767.3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后续由公司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4月22日